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1473號

原告 徐玉蕙

被告 吳平平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（本院112年度易字第20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吳平平被訴加重誹謗之犯行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202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依照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施君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非對於刑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雅惠